

# 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申請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、他系第二專長跨域學程）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讀資格：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（含微學程、他系第二專長跨域學程）。

二、受理申請日期：**113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3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**

三、申請說明：

1. 請至業務承辦科系領取申請書。
2. 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3. 通過學生請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規定及課程標準選課。

四、通過名單請於**113 年 6 月中**於業務承辦單位網頁查詢或洽詢該系辦公室。

五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設置學分學程課程設置一覽表，如附件。

